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第六十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或選舉本公司之董事
  - (a) 重選為執行董事：
    - (i) 陳永強先生
  - (b)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ii) 蔡啓文先生
    - (iii) 凱顧思先生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c)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李國寶爵士
  - (v) Reynato S. Puno 先生
- (d) 選舉為新非執行董事：
  - (vi) 野瀨勝久先生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志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28號  
都會廣場  
9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稻積吉則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及土屋義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 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 Jr. 先生、李國寶爵士及Reynato S.Puno 先生。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末期股息者，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倘若預料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11時至下午5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info.sanmiguel.com.hk](http://info.sanmiguel.com.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11時或之前取消，如情況許可，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應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為答謝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準備了數量有限的紀念品。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不論股東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數目、或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東人數，每人將只會獲贈一份紀念品，但亦需視乎紀念品數量而定。
6. 如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852) 2862 8555。
7. 請參照本通告附錄，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候選之本公司董事之詳情。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附錄：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96 條規定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之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陳永強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他亦為生力（廣東）啤酒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曾擔任本公司營業總監。他是銷售及行銷專業人士，於多家跨國公司的經銷商管理、銷售及推廣管理、組織及培訓發展、預算規劃及物流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陳先生擁有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英國蘇格蘭格拉斯哥）國際市場學碩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及委任職務外，陳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於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主席及董事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一份服務合約，每月可收取薪金 148,000 港元，並有權領取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年終花紅及其他津貼。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在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下，可給予彼年度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105 條規定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2. **蔡啓文先生**，七十歲，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生力總公司(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副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 Petron Corporation (以上公司皆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總裁及行政總裁；San Miguel Food and Beverage Inc. (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副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Eagle Cement Corporation 及 Petron Malaysia Refining & Marketing Bhd. (該公司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及 Ginebra San Miguel, Inc. (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總裁。蔡先生亦為 San Miguel Global Power Holdings Corp. (該公司於 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 上市)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之主席、行政總裁、總裁及營運總裁；生力啤酒廠公司(該公司於 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 上市)之主席；生力控股有限公司、SMC SLEX, Inc. (該公司於 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 上市)、San Miguel Equity Investments Inc.、San Miguel Properties, Inc. 及 San Miguel Aerocity Inc. 之主席及總裁；SMC Asia Car Distributors Corp.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San Miguel Yamamura Packaging Corporation, San Miguel Foods, Inc., Clariden Holdings, Inc., Anchor Insurance Brokerage Corporation, Philippine Diamond Hotel & Resort, Inc., 及 SEA Refinery Corporation 之主席；及 Northern Cement Corporation 之董事、總裁及行政總裁。蔡先生亦為 Master Year Limited 之唯一董事及股東，及 Privado Holdings, Corp. 之主席。蔡先生亦在生力總公司多間國內及海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蔡先生曾出任以下職位：Liberty Telecom Holdings, Inc. 及 Cyber Bay Corporation 之主席；PAL Holdings, Inc. 及菲律賓航空公司之董事、總裁及營運總裁；Manila Electric Company 之副主席；以及 Air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之董事。蔡先生於 Far Eastern University 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商業工程學名譽博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及委任職務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蔡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彼年度董事袍金 80,000 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蔡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於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	131,734,338*	34.860852%

\* 於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Top Frontier」) 直接持有之股份數目：75,887 股

於 Top Frontier 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131,658,451 股

#### 於生力總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	374,969,225**	9.729852%

\*\* 於生力總公司 (「生力總公司」) 直接持有之股份數目：1,345,429 股

於生力總公司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373,623,796 股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於 San Miguel Food and Beverage, Inc.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	10***	0.000000%
*** 公司權益		

###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	5,000***	0.000033%
*** 公司權益		

蔡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蔡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3. **凱顧思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凱先生為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總裁及董事總經理；立端利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主席；及生力啤酒廠公司（該公司於 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 上市）之董事。凱先生亦是 PT Delta Djakarta Tbk（該公司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專員；San Miguel Beer (Thailand) Limited、San Miguel Holdings(Thailand) Limited、San Miguel Marketing(Thailand) Limited 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在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凱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綜合管理、財務、策略規劃及企業架構組建之經驗。凱先生畢業於菲律賓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他其後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榮譽）學位及 Japan Americ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 Chaminade University of Honolulu 日本商業研究碩士學位。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及委任職務外，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副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外，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凱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彼年度董事袍金5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凱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於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	364****	0.000096%

\*\*\*\* 個人權益

#### 於生力總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	2,600****	0.000067%

\*\*\*\* 個人權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	5,000***	0.000033%

\*\*\* 公司權益

凱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凱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4.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八十四歲，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李爵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執行主席。他是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有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爵士是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他是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創立主席、救世軍港澳地域顧問委員會主席、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金融學院院士。他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曾任香港行政會議成員，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及委任職務外，李爵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李爵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爵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彼年度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李爵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李爵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李爵士持有本公司 12,936,264 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46%。李爵士之全部權益均屬好倉。除本附錄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李爵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李爵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逾九年。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所有就上市規則第 3.13(1) 至 (8) 段條文中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條件已獲肯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肯定李爵士的持續獨立身份。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爵士一直為本公司帶來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透過提供見解以及參與彼作為其中成員的不同董事會委員會，客觀地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而作出貢獻。由於熟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李爵士通過與本公司的持續顧問關係從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鑑於彼在銀行業多元化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教育背景，彼還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了貢獻。彼展示了其獨立判斷並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和客觀觀點的能力。董事會因此建議李爵士應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亦認為彼之獨立性並不會由於彼長期服務於本公司而受到影響。

5. **Reynato S. PUNO** 先生，八十三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Puno 先生為生力總公司（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生力啤酒廠公司（該公司於 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 上市）之獨立董事以及 PT Delta Djakarta Tbk（該公司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專員。他亦是 Environmental Heroes Foundation、GenWatt Solar Energy Solutions (Philippines)、CybersCool Defcon, Inc. 及 Judge Isaac S. Puno, Jr. Memorial Foundation 之主席；Philippine Bible Society 之會員（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二二年至現在）及主席（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二二年至現在）；GMA Kapuso Foundation 之副主席；The New Standard newspaper 及 World Visio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Inc 之董事；Regents of Manuel L. Quezon University 之董事會成員；菲律賓能源部及菲律賓聯合銀行之法律顧問。他亦曾任海牙常設仲裁法院之成員（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菲律賓最高法院《反恐怖主義法》起草委員會之主席（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菲律賓聯合銀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Apex Mining Company, Inc.（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Manila Bulletin Publishing Corp.（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所有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Marcventure Mining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獨立董事；菲律賓大學之校董會成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World Vision Development Foundation（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主席；以及 Knights of Rizal（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前總司令。他曾被任命為諮詢委員會主席，負責修改菲律賓一九八七年憲法（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Puno 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退休止為菲律賓最高法院之首席法官。他曾於菲律賓司法機構出任最高法院之大法官、上訴法庭之法官、中級上訴法院之上訴庭法官及奎松市之代理法院法官。他曾擔任副檢察長及司法部副部長。Puno 先生於菲律賓大學完成法學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於加州柏克萊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以及於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的南方衛理公會大學取得比較法律碩士學位。他亦於伊利諾伊大學完成了法學理博士學位的學歷要求。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及委任職務外，Puno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Puno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Puno 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彼年度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Puno 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Puno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Puno 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生力總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130%
**** 個人權益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033%
**** 個人權益		

Puno 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Puno 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有關重選Puno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Puno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逾九年。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所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段條文中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條件已獲肯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肯定Puno先生的持續獨立身份。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uno先生於不同的委員會服務並展示了彼就本公司業務提供平衡和獨立意見的能力。彼一直為本公司帶來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通過與本公司的持續顧問關係客觀地作出了貢獻。鑑於彼在法律方面多元化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教育背景，彼還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了貢獻。董事會認為Puno先生之獨立性並不會由於彼長期服務於本公司而受到影響，並建議彼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應獲重選。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選舉為本公司新非執行董事的被提名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6. **野瀨勝久先生**，四十六歲，為麒麟麥酒株式會社札幌市分支之經理。他曾任Kirin City Company, Limited之市務總監(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Diageo Kirin Company, Limited銷售部門之商業策劃總監(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Myanmar Brewery Limited市務部門之市場策劃經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麒麟麥酒株式會社市務部門之進口雞尾酒品牌／De Kuiper經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及麒麟麥酒株式會社銷售部門之銷售推廣部之副經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野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關西學院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他亦於二零二三年完成GLOBIS經營大學院大學管理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兼讀制及線上課程，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及委任職務外，野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選舉野瀨先生，野瀨先生將不會擔任特定任期的非執行董事，因為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如果當選，彼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彼年度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野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野瀨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選舉野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